

正本



201512340302



21H021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ST21H021B

受检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021B

第 1 页 共 4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5.28-2021.05.29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团结路 109 号		检验日期	2021.05.28-2021.06.04
联系人	刘杨		联系方式	18753638198
包装形式	采样头、1L 棕色玻璃瓶、0.5L 玻璃瓶、1L 玻璃瓶、0.5L 棕色玻璃瓶、0.5L 聚乙烯塑料瓶	样品数量	29 份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固态、完好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多环芳烃、*苯并[a]芘、PH、化学需氧量、氨氮、*硫化物、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磷、*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汞、*总砷、*总镉、*总铅			
检测人员	付康祖、史云庆、张旭、孙晓庆、薛加菲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多环芳烃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3 μg/L	
	*苯并[a]芘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4 μg/L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法)	0.00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0.5mg/L		

检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021B

第 2 页 共 4 页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4×10^{-5} mg/L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3×10^{-4} mg/L
	*总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总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35S	BST-S-016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BST-X-013
	*多环芳烃、*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仪	/	/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硫化物、*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总汞、*总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
	*总镉、*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
	PH、氟化物	PH计	PHS-3C	BST-S-002
	化学需氧量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BST-S-012
	挥发酚、总磷、总氮、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000	BST-S-0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BST-S-001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2004	BST-S-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BST-S-014
溶解氧测试仪		OPB-607A	BST-S-027	
备注	*表示分包项目,属于没有能力的分包。 分包单位名称: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71512112731			

检测
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021B

第 3 页 共 4 页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除另有标注外, 单位为 mg/L)
2021.05.29 10:5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多环芳烃	21H021B.9	0.454 μ g/L
2021.05.29 10:52		*苯并[a]芘	21H021B.8	4×10^{-3} L
2021.05.29 12:06	锅炉脱硫废水排口	PH	21H021B.23	7.96 (无量纲)
2021.05.29 12:07		*总汞	21H021B.24	2.89×10^{-4}
2021.05.29 12:09		*总砷	21H021B.25	3×10^{-4} L
2021.05.29 12:29		*总镉	21H021B.26	0.03L
2021.05.29 12:29		*总铅	21H021B.27	0.05L
2021.05.29 11:18	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21H021B.12	7.91 (无量纲)
2021.05.29 11:19		化学需氧量	21H021B.13	28
2021.05.29 11:19		氨氮	21H021B.14	4.08
2021.05.29 11:20		*硫化物	21H021B.15	5×10^{-3} L
2021.05.29 11:18		石油类	21H021B.10	0.07
2021.05.29 11:20		悬浮物	21H021B.16	26
2021.05.29 11:20		总氮	21H021B.17	38.0
2021.05.29 11:21		挥发酚	21H021B.18	0.0003L
2021.05.29 11:21		*氰化物	21H021B.19	4×10^{-3} L
2021.05.29 11:21		总磷	21H021B.20	0.47
2021.05.29 11:22		*苯	21H021B.21	1.4×10^{-3} L
2021.05.29 1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H021B.22	1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021B

第 4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除另有标注外, 单位为 mg/L)
2021.05.29 11:18	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氟化物	21H021B.11	1.1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8 16:43	5.5 米焦炉机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	颗粒物	21H021B.3	9.0	36491	0.328
2021.05.28 17:29		二氧化硫	21H021B.4	ND		/
2021.05.28 15:28	5.5 米焦炉焦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	颗粒物	21H021B.1	9.2	87681	0.807
2021.05.28 16:17		二氧化硫	21H021B.2	4		0.351
2021.05.28 17:47	干熄焦环境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21H021B.5	9.4	64531	0.607
2021.05.28 18:32		二氧化硫	21H021B.6	3		0.194

备注: 5.5 米焦炉机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为圆形, 内径尺寸 1.2m, 高度 15m,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5.5 米焦炉焦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为圆形, 内径尺寸 1.7m, 高度 20m,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干熄焦环境除尘器排气筒为圆形, 内径尺寸 2.0m, 高度 25m,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ND” 代表未检出。

四、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周物霞

审核: 张永志

签发: 贺忠峰

日期: 2021.06.11

*****报告正文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声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 C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用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明安路 366 号综合商务楼 3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6400

联系电话：0532-58245069

邮箱：QDBESTTEST@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